

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夜市保洁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开封市诚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

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（夜市保洁人员工资项目）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：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起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夜市区域保洁服务，按甲方要求足额、及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，保证服务连续、人员稳定、现场整洁，服从甲方城市管理工作安排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

本合同总服务费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柒万壹仟元整

小写：¥671000.00 元

资金来源：甲方财政预算内资金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按照财务及财政相关规定按季度



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六、考核与续签

本合同到期前，甲方对开封市诚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考核审核，考核合格后，双方续签一年保洁服务合同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3月 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诚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3月 17日

